

矯正機關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矯正機關針對短期內將出監所之收容人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輔導其自力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促進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的銜接，發揮輔導教化及更生保護功能，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就業服務中心、職訓機構、工商企業及熱心公益人士等前往監、院、校、所辦理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宣導等活動，對於罹患重病、精神病及無家可歸之收容人，辦理聯繫家屬迎回，另依情狀，辦理護送返家、資助旅費、更生保護通知等工作。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更生保護，主要以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就業輔導為主

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以下同）矯正機關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總計 129 萬 7,232 人次，其中以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61 萬 3,296 人次（占 47.3%）最多；其次為就業輔導 58 萬 6,433 人次（占 45.2%），兩者合計占 92.5%。矯正機關另視個案狀況通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¹（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實施保護，近 10 年總計 7 萬 5,654 人次（占 5.8%）；聯繫家屬迎回 2 萬 1,061 人次（占 1.6%）；護送收容人返家 788 人次（占 0.1%）。（詳表 1）

表 1 矯正機關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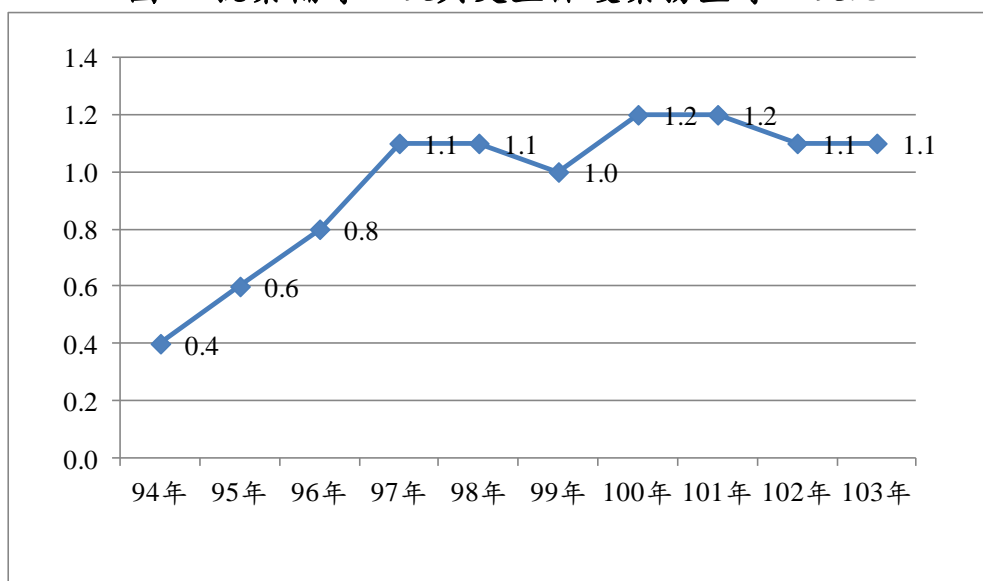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聯繫家屬迎回	護送返家	更生保護通知書	就業輔導	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94-103年	1,297,232	21,061	788	75,654	586,433	613,296
結構比	100.0	1.6	0.1	5.8	45.2	47.3
94年	95,404	2,595	53	6,857	26,156	59,743
95年	107,420	2,335	75	8,456	35,619	60,935
96年	171,862	2,589	100	9,386	72,841	86,946
97年	149,121	2,885	96	7,646	73,264	65,230
98年	133,810	1,870	73	7,729	63,730	60,408
99年	130,146	1,777	71	7,963	60,663	59,672
100年	126,646	2,072	68	7,256	63,739	53,511
101年	142,788	1,728	60	6,662	73,039	61,299
102年	131,448	1,401	76	6,884	64,802	58,285
103年	108,587	1,809	116	6,815	52,580	47,267

¹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二、就業輔導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就業輔導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係各矯正機關不定期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向收容人提供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及就業輔導，並不定期邀請廠商或就業服務團體進入矯正機關辦理就業媒合等事宜，以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更生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可攜帶出監（院、所、校）證明書，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或親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查詢就業機會及職訓資訊，對於有心創業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亦可向更生保護會尋求資源協助。以近 10 年辦理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之人次比觀察，由於就業輔導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人次比自 94 年 0.4 倍，略呈逐步提升之勢，97 年起已大於 1，顯示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愈趨重視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輔導。(詳圖 1)

圖 1 就業輔導人次與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人次比



說明：人次比=就業輔導人次除以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人次

三、更生保護通知書及聯繫家屬迎回辦理情形增減互見

更生保護通知書係矯正機關聯繫更生保護會提供收容人出監所之相關協助，例如資助旅費、醫藥費用、派遣或協調專人護送沿途須要照顧者返家、安排救濟或醫療機構給予安置收容或治療；至於行動不便的收容人，矯正機關將先行聯繫其親友至矯正機關接返。就主要類型之矯正機關近 10 年辦理更生保護通知書人次分析，95 年各監獄共辦理 5,280 人次為最高，96 年微降為 5,225 人次，97 年再降為 3,812 人次，與 96 年比較減少了 1,413 人次，減幅 27.0%，至 103 年為 3,304 人次。

各技能訓練所 96 年辦理 1,716 人次最高，97 年降為 877 人次，減少了 839 人次，降幅 48.9%，至 103 年降至僅 351 人次。看守所走勢卻剛好相反，從 94 年辦理 792 人次，逐年上升至 99 年 2,029 人次最高，100 年至 102 年稍微下降，103 年回升至 2,151 人次，主要係期間為提高出所收容人就業機會，寄送更生保護通知書以加強輔導就業宣導所致。辦理聯繫家屬迎回方面，監獄 94 年至 97 年維持在 1,400 人次左右，98 年降為 390 人次較 97 年 1,432 人次減少 1,042 人次，減幅 72.8%，99 年至 103 年維持在 360 人次至 780 人次之間。看守所 94 年辦理 266 人次，99 年上升至 515 人次最高，100 年大幅降至 110 人次，逐年遞減至 103 年 23 人次。技能訓練所 94 年辦理 147 人次，96 年上升至 254 人次最高，之後降至 103 年僅 2 人次（詳圖 2、圖 3）。

圖 2 更生保護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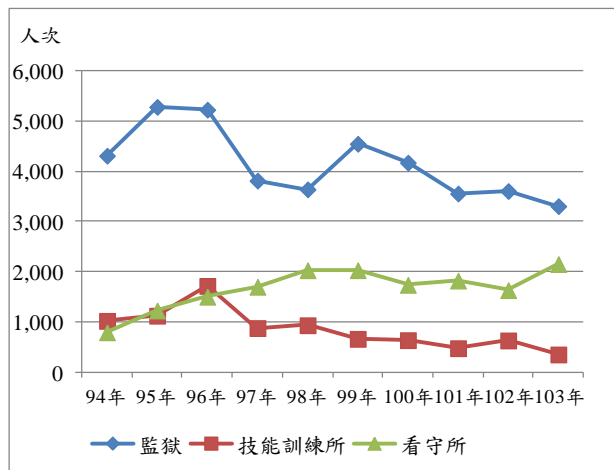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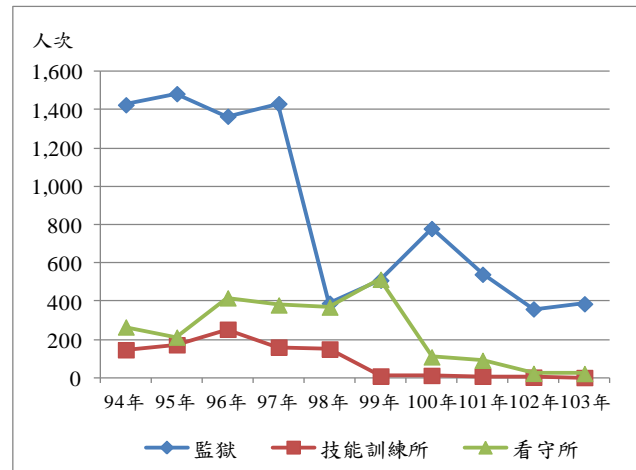


圖 3 聯繫家屬迎回



更生保護業務是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益人士及慈善團體的力量來協助、輔導更生人適於社會生活，兼以預防再犯，共創祥和的社會為目標。矯正機關對於即將出監所收容人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協助其解決出監所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近年特別注重就業輔導，期待收容人出監所後能自食其力，迅速復歸社會。機關除依個人狀況通知家屬迎回或護送返家，另依收容人意願提出申請，由更生保護會給予適當協助、輔導，讓更生人感受家人及社會的關懷。